

## 在工作場所應設有多少間洗手間？

How many toilets should a workplace have?

與這相關的法規是 1992 年工作場所（衛生、安全和福利）條例 (the Workplace (Health, Safety and Welfare) Regulations 1992)，第 20 條說明有關衛生設備：

1. 在方便進入的地方應設有適合和足夠的衛生設備。
2. 不影響到第 1 節的一般涵義，衛生設備被視為適合如果：
  - (a) 這些設備所在的室間得到適當的通風和照明；
  - (b) 這些設備所在的室間得到保持於清潔和整齊狀況；及
  - (c) 安裝這些設備的室間有分別供男女分開使用，除非每一個設備安裝在一間分別的用室，且在室內可以把門牢牢地關起來。

認可工作守則說明至少要設有多少的設備（第 1 列示明工作的人數，這是指在任一時間內可有的最多的人數）。

廁所和臉盆的數目是供男女使用（或僅女性使用）；

工作人數	廁所（間）	臉盆（個）
1-5	1	1
6-25	2	2
26-50	3	3
51-75	4	4
76-100	5	5

僅由男人使用的廁所：

工作的男人	廁所（間）	小便池（個）
1-15	1	1
16-30	2	1
31-45	2	2
46-60	3	2
61-75	3	3

76-90	4	3
91-100	4	4

### 參考資料

L24, Workplace health, safety and welfare, approved code of practice and guidance, (工作場所衛生、安全和福利，認可工作守則及指引) (ISBN 0717604136 - 可向 HSE Books 購取)

- **Welfare at work** (在工作應有的個人便利) - 免費傳單